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二 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 33 號

（本公司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	1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0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改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相對於105年原物料價格的低迷，106下半年國際局勢趨於穩定，使得原料的供需朝正向發展，原物料價格得以穩定攀升，活絡了市場，也激發客戶的購買慾望，唯匯率的波動影響全年整體的營運表現。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5.92億元，較105年增加16.17%；稅後淨損為1.86億元，較105年衰退201.65%。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162,205噸、尼龍絲35,044噸、平織布5,306萬碼。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6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63.65億元，稅後淨損為1.86億元，稅後純益率為-1.13%，每股虧損為0.21元。本公司106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163,161	16,364,708	2,201,547
	營業成本	13,519,886	15,543,203	2,023,317
	稅前淨利	-73,071	-255,436	-182,365
	本期淨利	-85,780	-186,101	-100,32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44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7	-1.88	-1.0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9	-2.79	-2.00
	純益率(%)	-0.60	-1.13	-0.53
	每股盈餘(元)	-0.10	-0.21	-0.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主要在滿足顧客需求、順應市場潮流，善盡企業責任以響應環保，也逐漸成為我們產品開發的重點。高附加價值或功機能產品仍是研發主力，尤其節能、再生等環保產品亦締造不錯的佳績，廣受市場歡迎。環保產品的開發能降低能源的消耗，減少廢棄物與溫室氣體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藉由參加各大展覽，提高產品的能見度，我們的研究開發理念也讓各大品牌客戶所認同，亦轉成實際的訂單助益。

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需求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與它廠差異化需求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薄膜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透明尼龍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加工過程具低黏度衰減率利於環保回收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尼龍螢光紗牢度改善		螢光牢度改善
銅抗菌尼龍紗		抗菌效果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低吸濕
抗黃化紗		抗酚黃化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尼龍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綠色回收
低沸縮尼龍紗		尺寸安定性，後染色 紗均染性
白色發熱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 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可染吸 濕、排汗、速乾，快 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阻燃尼龍紗	黏扣帶、帳篷	阻燃效果
尼龍夜光紗	運動、休閒	夜光效果
尼龍漸層紗	運動、休閒、寢具	布面漸層效果
尼龍紅外線遮蔽紗	軍用、運動、休閒	紅外線遮蔽紗效果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力寶龍關係企業即將加入生力軍-力麟科技，其興建全台第一座尼龍食品級薄膜包材（BOPA膜）生產線，用於夾鏈袋、食品包裝內裡的食物級尼龍薄膜，目標攻佔台灣BOPA一年4千噸的進口需求量，主要原料就是使用力鵬所生產的高品質尼龍粒。面對中國的削價競爭，除了開發尼龍粒的應用範圍，與拓展其他尼龍市場來因應之外，本公司用更積極的行動來填補失去的訂單，期望107年度能再展翅高飛。

尼龍事業部：謹慎評估原副料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龍粒：積極開發產品應用範圍；密切配合薄膜生產廠。

尼龍絲：持續推廣鞋材及經編市場；擴大環保產品的銷售。

高端織品事業部：深耕品牌商，拓展新客戶，並積極開發染紗與針織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東國家的動盪，使得原油產量減少，庫存降低，油價與原料價格也隨之波動，加上中國環保審查日趨嚴格，原料供給出現缺口，造成原料價格看漲，此原料、產品價格上升趨勢，對尼龍產業的營運有正面幫助。但大環境還是不容我們太樂觀，中國的迅速發展是一大壓力，新市場的開發與轉移仍是主要的課題。近年來，許多品牌商都轉向東南亞設廠，集團因此將生產基地延伸至印尼，初期以織布、染整為主，未來可就近因應品牌商的需求，也可佈局東南亞，擴大當地市場的佔有率。

經歷全球的不景氣，本公司仍持續汰舊換新，增添新產能，充分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環保產品越來越受到使用者的青睞，本公司也致力開發環保產品，除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也能維持營運穩定的成長。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106年度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12～29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186,101,522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431,76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261,1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170,599	
加：本期稅後虧損	(186,101,5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13,973,3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042,451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0～35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第十八屆董事於107年6月9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李素琴	高正尚	林耀泉
持有股份	0	0	0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 碩士學位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經 歷	台達電子集團 財務經營管理 本部會計長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農業 策略聯盟基金會執 行長職務	台灣士林地方 法院法官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職務 原鄉會部落永續發展計劃東區營造中心執行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	--	--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6頁）。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7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海外貿易部門，其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分別佔各該部門營收之 45%、41%及 69%，由於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循環相關內控程序，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取得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檢視新增客戶基本背景資料、徵信作業及授信核決等文件，抽核訂單、出貨單、報關單並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3,595 仟元及 951,7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4.77% 及 4.2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336 仟元及 9,018 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明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1,833	6		\$	1,927,1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772	1			134,9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834,479	4			843,52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461,847	2			111,32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44,726	-			35,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504,315	12			2,032,3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5,235	-			43,165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86,000	1			189,00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035,623	15			2,305,630	10
1410	預付款項		52,667	-			45,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944,868	5			4,248,191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14	-			31,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10,679	46			11,947,855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077,341	10			1,437,24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6,036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950,248	10			1,704,7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11,759	33			7,006,323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7,691	-			14,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9,820	1			90,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019	-			217,6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02	-			14,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82,616	54			10,506,54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93,295	100			\$ 22,454,3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08,000	10		\$	4,479,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54,000	6			1,642,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51,94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559	1			174,8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10,159	1			89,861	1
2170	應付帳款		1,453,746	7			1,080,3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2,619	1			88,0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66,580	2			530,10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49,000	-			251,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268	-			7,0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254	-			12,5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70,222	2			39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611	1			297,0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5,966	31			9,048,12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786,700	14			2,598,2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66,4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63,176	1			271,8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	-			1,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7,702	16			3,037,762	14
2XXX	負債總計		9,543,668	47			12,085,89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5			9,144,872	41
3200	資本公積		117,796	-			104,0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3			509,3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59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	-			271,43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7,583	6			1,370,945	6
3400	其他權益	(	46,538)	-		(	539,671)	(2)
3500	庫藏股票	(	357,738)	(2)		(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35,975	49			9,722,45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813,652	4			646,050	3
3XXX	權益總計		10,849,627	53			10,368,509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393,295	100			\$ 22,454,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16,591,706	100	\$	14,282,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15,703,088</u>	<u>95</u>		<u>13,625,967</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88,618</u>	<u>5</u>		<u>656,79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8,076	2		369,775	3
6200 管理費用		202,292	1		185,0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087</u>	<u>1</u>		<u>110,6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455</u>	<u>4</u>		<u>665,5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0,163</u>	<u>1</u>	(	<u>8,73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83,119	1		203,8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573,562)	(3)	(	177,4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10,715)	(1)	(	92,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0,267</u>	<u>1</u>		<u>29,83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30,891</u>	(2)	(	<u>36,607</u>	-
7900 稅前淨損	(	250,728)	(1)	(	45,34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u>64,235</u>	-	(	<u>16,48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86,493</u>	(1)	(	<u>61,82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094)	-	(\$	23,5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7)	-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	-	(	12,9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05,326	4	(	210,71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56,241</u>	<u>-</u>	(	<u>13,779</u>	<u>-</u>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3,866</u>	<u>4</u>	(	<u>263,6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u>467,373</u>	<u>3</u>	(\$	<u>325,430</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101)	(1)	(\$	85,7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u>392</u>	<u>-</u>		<u>23,956</u>	<u>-</u>
8600		(\$	<u>186,493</u>	(<u>1</u>)	(\$	<u>61,82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771	2	(\$	291,09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7,602</u>	<u>1</u>	(	<u>34,339</u>	<u>-</u>
8700		\$	<u>467,373</u>	<u>3</u>	(\$	<u>325,430</u>	(<u>2</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0.21</u>)		(\$	<u>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採用權益法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股數 (仟股)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	81,899	\$ 507,233	\$ 499,724	\$ 475,919	\$ 5,479	\$ 113,227	(\$ 322,839)	(\$ 156,378)	(\$ 357,738)	\$ 9,991,398	\$ 713,166	\$ 10,704,5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2,099)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7	(90,457)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152	-	-	-	-	-	-	-	-	-	22,152	-	22,152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32,777)	(32,777)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85,780)	-	-	-	-	-	-	(85,780)	23,956	(61,824)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5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05,311)	(58,295)	(263,606)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93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91,091)	(34,339)	(325,430)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9,144,872	104,051	509,332	590,181	271,432	(7,478)	26,966	(389,002)	(170,157)	(357,738)	9,722,459	646,050	10,368,5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745	-	-	-	-	-	-	-	-	-	13,745	-	13,745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86,101)	-	-	-	-	-	-	(186,101)	(392)	(186,493)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61)	(440)	246,664	190,668	56,241	-	485,872	167,994	653,866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362)	(440)	246,664	190,668	56,241	-	299,771	167,602	467,373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78,070	(\$ 7,918)	\$ 273,630	(\$ 198,334)	(\$ 113,916)	(\$ 357,738)	\$10,035,975	\$ 813,652	\$ 10,849,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728)	(\$ 45,3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損失 (迴轉利益)	1,603	(1,106)
A20100	折舊費用	721,454	647,383
A20200	攤銷費用	9,121	7,90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4,509	63,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80,231	(7,847)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15	92,8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207)	(73,436)
A21300	股利收入	(590)	(90,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267)	(29,8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418)	7,3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253)	(7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7,20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轉回利益)	34,499	(65,3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46,016	(13,2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707	11,139
A31130	應收票據	(360,053)	68,302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65)	(123,125)
A31200	存 貨	(764,470)	868,709
A31230	預付款項	(88,763)	(72,5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85	15,5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16,257	(1,896,4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	533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47	163,586
A32150	應付帳款	373,364	32,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09	72,425
A32200	負債準備	3,712	(2,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92)	(\$ 38,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53)	209,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616,563	(204,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230	66,3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	90,00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168	89,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043)	(91,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92)	(26,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649,916</u>	<u>(76,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33,75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33)	(473,486)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056)	(1,11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3	3,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685)	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74)	(12,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101)</u>	<u>(1,595,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2,471,000)	3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8,000)	(6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8,700	1,76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250)	(273,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6)	16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202,000)	(139,2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798,556)</u>	<u>709,0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11)</u>	<u>(5,6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95,352)	(969,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7,185</u>	<u>2,896,2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1,833</u>	<u>\$ 1,927,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及織品部門，其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分別佔各該部門營收之 60%及 41%，由於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新增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循環相關內控程序，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取得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檢視新增客戶基本背景資料、徵信作業及授信核決等文件，抽核訂單、出貨單、報關單並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

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3,595 仟元及 951,7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94% 及 4.3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336 仟元及 9,01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9,657	3	\$	1,770,14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3,243	1		115,7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4,173	-		58,6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44,726	-		35,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593,729	8		1,574,80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2,621,617	13		1,269,637	6
130X	存貨（附註九）		3,001,992	15		2,234,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50,093	-		45,1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944,309	5		4,243,39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12	-		6,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9,751	45		11,353,20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34,095	4		587,43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6,036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025,699	16		2,568,1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769,984	34		6,960,631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7,335	-		14,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39,820	1		90,3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019	-		217,6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6	-		4,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62,514	55		10,463,97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722,265	100		\$ 21,817,1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8,000	10	\$	4,479,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54,000	6		1,642,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1,94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559	1		174,8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10,159	1		89,861	-
2170	應付帳款		1,457,378	8		1,084,4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143	-		79,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55,951	2		528,749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240,000	1		444,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4,1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254	-		12,5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70,222	3		39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465	1		122,0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89,079	33		9,057,454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786,700	14		2,598,2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650	1		166,4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63,176	1		271,8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	-		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7,211	16		3,037,265	14
2XXX	負債總計		9,686,290	49		12,094,719	5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6		9,144,872	42
3200	資本公積		117,796	1		104,05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3		509,3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59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	-		271,43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7,583	6		1,370,945	6
3400	其他權益	(	46,538)	-	(	539,671)	(2)
3500	庫藏股票	(	357,738)	(2)	(	357,738)	(2)
3XXX	權益總計		10,035,975	51		9,722,459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722,265	100		\$ 21,817,1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16,364,708	100	\$ 14,163,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15,543,203</u>	<u>95</u>	<u>13,519,88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21,505</u>	<u>5</u>	<u>643,275</u>	<u>5</u>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u>13,513</u>	<u>-</u>	<u>(2,010)</u>	<u>-</u>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689)</u>	<u>-</u>	<u>(13,513)</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69,086	2	361,321	3
6200 管理費用	177,236	1	169,3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087</u>	<u>1</u>	<u>110,6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4,409</u>	<u>4</u>	<u>641,3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8,920</u>	<u>1</u>	<u>(13,5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3,882	1	126,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621,914)</u>	<u>(4)</u>	<u>(113,849)</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12,537)</u>	<u>-</u>	<u>(92,85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u>176,213</u>	<u>1</u>	<u>20,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4,356)</u>	<u>(2)</u>	<u>(59,508)</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255,436)</u>	<u>(1)</u>	<u>(73,071)</u>	<u>(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u>69,335</u>	<u>-</u>	<u>(12,7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86,101)	(1)	(\$ 85,780)	(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94)	-	(23,55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67)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0)	-	(12,9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664	1	(86,2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246,909</u>	<u>2</u>	<u>(79,9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485,872</u>	<u>3</u>	<u>(205,3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771</u>	<u>2</u>	<u>(\$ 291,091)</u>	<u>(2)</u>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0.21</u>)		(\$ <u>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母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4,487	\$	9,144,872	\$	81,899	\$	507,233	\$	499,724	\$	475,919	\$	5,479	\$	113,227	(\$	322,839)	(\$	156,378)	(\$	357,738)	\$	9,991,398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99	-	(	2,099)	-	-	-	-	-	-	-	-	-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90,457	(	90,457)	-	-	-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	22,152	-	-	-	-	-	-	-	-	-	-	-	-	-	-	-	-	-	22,152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	-	(	85,780)	-	-	-	-	-	-	-	-	-	-	-	-	(	85,780)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6,151)	(	12,957)	(	86,261)	(	66,163)	(	13,779)	-	-	-	-	(	205,311)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11,931)	(	12,957)	(	86,261)	(	66,163)	(	13,779)	-	-	-	-	(	291,0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04,051	509,332	590,181	271,432	(	7,478)	26,966	(	389,002)	(	170,157)	(	357,738)	9,722,45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	13,745	-	-	-	-	-	-	-	-	-	-	-	-	-	-	-	-	13,745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	(	186,101)	-	-	-	-	-	-	-	-	-	-	-	-	(	186,101)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7,261)	(	440)	246,664	190,668	56,241	-	-	485,87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93,362)	(	440)	246,664	190,668	56,241	-	-	299,77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	9,144,872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78,070	(\$	7,918)	\$	273,630	(\$	198,334)	(\$	113,916)	(\$	357,738)	\$	10,035,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5,436)	(\$ 73,0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241)	(2,601)
A20100	折舊費用	718,017	643,663
A20200	攤銷費用	9,051	7,90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4,217	63,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3,712	1,459
A20900	財務成本	112,537	92,856
A21200	利息收入	(78,014)	(50,57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	(38,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6,213)	(20,9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3)	7,3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56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7,20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35,311	(66,419)
A2390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24)	15,5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5,475	(74,0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307	-
A31130	應收票據	(5,050)	(17,065)
A31150	應收帳款	(1,483,721)	(518,854)
A31200	存 貨	(803,039)	925,058
A31230	預付款項	(86,616)	(72,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36,4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11,433	(1,709,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08,048	163,585
A32150	應付帳款	355,577	24,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19	73,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712	(\$ 2,0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92)	(38,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391</u>	<u>38,1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4,171	(598,5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410	43,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0	38,43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168	126,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853)	(91,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813</u>)	(<u>25,1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3,673</u>	(<u>506,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7,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973)	(1,114,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3	3,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3)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12,353</u>)	(<u>12,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0,637</u>)	(<u>1,122,4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1,000)	3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8,000)	(6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8,700	1,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250)	(211,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7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u>204,000</u>)	(<u>5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00,550</u>)	<u>829,0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71</u>)	(<u>5,5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90,485)	(805,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0,142</u>	<u>2,575,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657</u>	<u>\$ 1,770,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u>刪除</u>	將董事會職權回歸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9. 日用品、百貨、雜貨、玩具、運動器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10.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各種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13. 經營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及運動設備器材之出租及車輛保管。
14.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5. 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之飼育業務。
16. 大豆、玉米、黃豆、豆粉買賣。
17.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配件買賣業務。
18. 汽車裝配、修理及保養業務。
19. 橡膠用品製造、加工、買賣。
20. 經營汽電共生廠（剩餘用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
21.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八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紹 儀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 年 3 月 23 日訂定

- 第一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 第四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9,513,483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487,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263,59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01,490,71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植元	145,353,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53,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獨 立 董 事	歐 宇 倫	0	
合 計		201,490,715	